

留坝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衢州天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 留坝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留坝县县域内）。

（四）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3、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顺利完成。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留坝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1. 实地评估服务（按照 2025 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每月全域实地测评 5 次；实时上传问题、形成图文清单、推送责任单位、建立整改闭环；定期出具测评报告；开展专项督查与整改复查。

①全域文明指数实地调研

按照 2025 版创建指标体系开展留坝县全域文明指数常态化测评，通过系统实时上传问题数据，形成图文并茂问题清单推送至各责任单位，实现“数据跑腿、精准整改”。

②测评数据整理与分析

专人对照标准审核问题图片、录入汇总、科学分析，测评结束后及时提交问题交办整改单及佐证图片。

③调研评估报告编制

定期出具图文并茂、内容详实、结论明确的调研报告，用于全县创建工作通报、宣导与情况说明。

④专项督查服务

问题类型专项督查：牛皮癣、公益广告、环境卫生等；

点位类型专项督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背街小巷、公共广场等。

⑤整改复查服务

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查，形成复查台账，推动创建常态化长效化。

2. 材料指导服务（日常材料审核、台账指导、活动照片规范、报告撰写；定期培训答疑；年度网报材料汇编；往年失分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 ①日常讲解指导：活动开展、照片拍摄、台账整理、报告撰写等实操指导。
- ②日常材料审核：对各单位报送创建材料进行审核、梳理、纠错、完善。
- ③座谈培训服务：定期参加创建工作座谈会，开展业务培训与答疑。
- ④年度材料汇编：对照指标体系梳理、整合、优化，协助形成完整合规年度网报材料。
- ⑤失分分析报告：出具往年网报材料、实地测评失分项详细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3. 综合服务(服务创文政策咨询、指标解读；实地测评、材料申报、满意度提升等培训；派遣专职人员驻点办公；需求响应 1 小时，紧急事项处置 2 小时)。

- ①专业咨询服务：创建规划、指标解读、流程规范、信息咨询。
- ②全面培训服务：实地测评、材料申报、群众满意度提升等全维度培训。
- ③驻点保障服务：派遣项目专职人员驻点办公，全程响应需求、协调推进。

4. 成果交付

每月提交问题台账与整改报告；每季度提交综合评估报告；服务期满提交全套成果汇编。

(二) 经费合计：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元整）（¥374000.00）。

(三)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11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



约金为__%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宣传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采购人：张清
经办人：杨明

日期：200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衢州天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崔立琴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柯城农商银行航埠支行

账号：201000292413585

日期：2006年4月30日